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潮阳区金灶镇卫生院精神病房改造项目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卫生院 联系电话：15815303485 联系人：陈白弟
3	中介服务名称	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二类或以上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潮阳区金灶镇卫生院精神病房改造项目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
6	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0%下浮率至 30%下浮率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

		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